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5年10月10日

第5号（总第118号）

要 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5年6月3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目 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 业务的批复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5年6月30日） ¹	4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上线准备工作通知

文 号：汇综发[2015]61号 发布日期：2015-05-22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外汇指定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便利个人结售汇业务办理，优化个人外汇业务的统计监测，降低银行的合规经营成本，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将于2016年1月1日停止使用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旧系统），正式上线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现就新系统上线准备的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便利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新系统提供页面登录和联机接口两种使用模式。银行可通过页面登录模式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也可通过联机接口模式实现银行业务系统与外汇局新系统的直接对接，对个人结售汇业务实现一次录入。

二、新系统正式上线后，各银行办理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应通过联机接口模式与外汇局新系统对接；柜台个人结售汇业务可选择联机接口模式或者页面登录模式。届时接口程序未经外汇局验收通过的银行，不得办理电子银行业务。

三、新系统试运行分为页面登录模式及联机接口模式两个阶段。2015年9月至10月，外汇局选择部分银行开展新系统页面登录模式试运行。试运行阶段采取新旧系统并行模式，银行通过旧系统办理业务，实现年度总额管理，并于交易当日通过页面登录模式在新系统中完成个人结售汇信息录入。

11月至12月，开展新系统联机接口模式试运行。采用联机接口模式的银行应在20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接口程序开发并经外汇局验收通过。联机接口模式试运行阶段，银行仍需通过旧系统办理业务，实现年度总额管理，并于交易当日通过联机接口模式在新系统中完成个人结售汇信息录入。

四、系统验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外汇局总局负责全国性银行总行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验收，各分局、外汇管理部负责辖内银行总行及外资银行境内主报告分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准予接入新系统。验收标准规范可通过外汇局银行信息门户

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五、申请使用联机接口模式的银行应根据《银行联机接口技术方案》、《银行联机接口报文规范》做好接口程序开发、联调测试、系统接入等工作。上述文档资料可通过外汇局银行信息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为便于银行开展接口开发联调工作，外汇局将于2015年6月开始对银行提供新系统接口联调测试环境。

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上线准备工作，参照对全国性银行总行的要求执行。

七、各银行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妥善安排新系统接口程序开发、接口联调、接口验收、试运行接入等上线准备工作，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报送《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银行接口接入计划》（见附件）。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银行总行及外资银行境内主报告分行，并于2015年7月10日前将辖内银行《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银行接口接入计划》汇总报送外汇局总局。

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673

技术联系电话：010-68402674

特此通知。

附件：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银行接口接入计划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5年5月1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

文 号：汇复[2015]169号 发布日期：2015-06-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上海市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关于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开展跨境调运外币现钞业务的请示》（津汇发[2014]12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通济隆外币兑换（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外币现钞跨境调运及批发业务试点的请示》（上海汇发[2014]1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开展跨境调运外币现钞业务的请示》（京汇[2014]16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通济隆外币兑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特许机构）开展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以下简称调钞及批发业务）。

二、调钞及批发业务范围包括：

（一）自主决定调运币种，所调运币种应充分考虑市场需要。

（二）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合作对象开展外币现钞买卖，合作对象限于银行、其他特许机构、本机构零售业务部门。其中，与银行开展的外币现钞买卖业务应以外汇进行清算。

三、调钞及批发业务原则上限于三家特许机构总部办理，若需分支机构参与调钞的，应严格授权，加强管理。调钞环节的管理要求，参照《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4]24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三家特许机构应将调钞及批发业务与零售业务进行业务和账务分离管理，并通过特许机构调钞及批发业务专户办理清算。

（一）特许机构调钞及批发业务专户分为人民币专户和外汇专户两类，专项用于调钞及批发业务清算，不得与其他业务混用。

（二）三家特许机构可在银行自行开立或指定一个人民币账户作为人民币专户，人民币专户只可用于与其他特许机构、本机构零售业务部门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清算，人民币专户内资金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购汇划往外汇专户；利润可以转出。

（三）三家特许机构在银行开立外汇专户须经你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并核定限额。开立多个外汇专户的，应分别核定限额；限额内，各外汇专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变更限额，须经你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

（四）外汇专户只可用于与境内银行、其他特许机构、本机构零售业务部门之间，

以及与境外合作机构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清算，外汇专户内资金可以自由办理不同外币之间的兑换。

（五）三家特许机构可以向外汇专户汇入外汇作为周转资金，或在开立外汇专户的银行以人民币购汇存入作为周转资金。多余的周转资金，以外汇划入的，可以原路划出；以人民币购汇存入的，可以在原购汇行办理结汇转出。

（六）外汇专户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收入：周转资金的汇入或购汇存入、人民币专户资金购汇存入、出售外币现钞的收入、利息收入、其他外汇专户资金划入、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支出：多余周转资金的汇出或结汇转出、买入外币现钞支出、利润结汇支出、账户费支出、向其他外汇专户资金划出、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五、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分别要求三家特许机构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和境内合作机构情况、特许机构调钞及批发业务专户开立及使用情况、业务发生规模等。同时，应通过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手段，加强对三家特许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六、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应要求三家特许机构在与境内外合作对象建立业务关系及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落实申请材料中报送的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度，并根据所在地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要求，履行反洗钱信息报送义务。

七、三家特许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取消其业务资格：

（一）获得批准后未能有效开展业务，或未能向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外币现钞批发服务（包括小币种、小面值外币现钞），且没有及时整改的。

（二）以调钞和批发业务名义从事洗钱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境内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使用人民币或者外汇向三家特许机构购买外币现钞的，不适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但应通过人民币备付金或外币备付金办理结算。各外汇分局、管理部收到本批复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

此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5月2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

文 号：汇发[2015]26号 发布日期：2015-06-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推进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再次进行了修订（见附件，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尽快完成对所辖中心支局、支局的业务操作培训，严格遵照《办法》规定，公平、公正地开展对辖内银行的考核工作。

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认真落实《办法》的相关要求，依法合规办理各项业务。

三、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汇发[2010]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在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中补录入考核信息的通知》（汇综发[2010]12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周期的通知》（汇发[2014]42号）废止。2015年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工作依照本《办法》办理。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113（综合司），010-68402593（国际收支司），010-68402104（经常项目管理司），010-68402348（资本项目管理司），010-68402378（管理检查司），010-68402028（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6月17日

附件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银行认真贯彻和实施外汇管理规定，促进银行依法合规经营，提升外汇管理工作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对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综合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上年10月1日至本年9月30日。

第三条 考核内容、方法和标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外汇局设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第四条 核内容及分值：

（一）一般性考核指标，考核银行对于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共分为三类：

1. 业务合规，共30分。考核银行按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情况。

2. 数据质量，共40分。考核银行按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和报表情况。

3. 内控制度及其他，共30分。考核银行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监督执行情况，对外汇管理工作要求的配合、落实情况，违规问题整改情况，以及现场检查或核查配合情况等。

（二）风险性考核指标，考核银行对于阶段性外汇管理工作的执行效果，共10分。外汇局将根据外汇形势发展及有关管理需要对具体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并提前向银行公布。风险性考核指标以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行、主报告行、短期外债管理行等视为总行，下同）为单位进行考核，不作为对银行分支机构的考核内容。

（三）总行单独考核指标，考核管理权在银行总行的业务，以及对全系统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等，共25分。总行单独考核指标不作为对银行分支机构的考核内容。

第五条 外汇局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考核内容及相应考核标准（见附表1），以日常监管中发现银行存在的问题作为依据，对各项目进行扣分或评分。对于银行主动发现并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问题，不予扣分。

第六条 对于考核期内发现的历史违规问题，相关检查或核查人员应在银行确认后及时通知考核工作小组，由考核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记录并判定是否计入该银行当期的考核成绩。

判定的标准为：考核期内以及上一考核期内发生的违规问题，计入该银行当期的考

考核成绩，同一违规问题不重复录入；其他考核期内发生的违规问题，不计入当期的考核成绩。

第七条 对于银行没有开办相应业务的考核指标（含风险性指标和总行单独考核指标），不予考核。为保持与开办相应业务银行的可比性，在计算此类银行总分值时，该考核项目的得分按照同一地区内其他开办此项业务的银行在该项目上的平均分予以调整。

开办业务的判定标准为：取得业务资格的，认定为该业务已开办；未取得业务资格的，则认定为该业务未开办。

第八条 外汇局按法人和属地相结合方式对银行进行考核。

（一）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

（二）上述银行的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由所在地外汇局负责。

（三）外汇管理权限下放的，由所在地外汇局负责考核。

第九条 银行考核成绩的计算汇总：

（一）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下级行1得分×下级行1国际收支申报笔数+下级行2得分×下级行2国际收支申报笔数+……）/（下级行1国际收支申报笔数+下级行2国际收支申报笔数+……）

对于上级管辖行和下级行共有的考核指标，将上级管辖行视为一家分支机构，与其他分支机构的得分一并汇总。

（二）对一般性考核项下业务合规指标得分的调整。调整方法为：以考核期辖内银行平均国际收支申报笔数同每家银行国际收支申报笔数之比确定调整系数，最高为4，最低为0.25。银行业务合规项下考核指标最终所扣分数=原始所扣分数×调整系数。

（三）最终考核得分的计算。

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65%+风险性考核指标得分+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得分。

若银行的总行不在分局辖内，则该银行分行最终考核得分=∑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

第十条 外汇局根据银行最终考核得分，将被考核银行评定为A、B+、B、B-、C五类，并就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综合情况形成整体评估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通过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完成辖内银行考核业务记录的录入、计算和提交工作，并于11月30日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考核工作小组提交对辖内银行的考核年度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辖内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基本情况（报表格式见附表2、附表3），对辖内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整体评估，考核反映的主要问题。

第十一条 外汇局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银行前一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和评定等级采取适当方式通知被考核银行，并视情况将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整体评估情况予以公布。被考核银行应于次年3月31日前，结合年度考核结果向外汇局提交整改报告。

外汇局将综合考虑银行考核评定等级对银行进行监管，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判断银行是否享有外汇管理政策先行先试资格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外汇局对银行进行考核，应及时将考核信息录入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同时留存相应业务记录。保留记录的期限为24个月。

第十三条 外汇局应在每个考核年度中期，向辖内银行通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银行应根据通报情况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做好与外汇局的后续沟通。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业务部门应对下级外汇局的考核工作予以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新开设的银行自下一考核年度起参加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表：1.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2.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明细表

3.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汇总表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业务合规 30分	综合业务 2分	2分	跨国公司 外汇业务 的合规性	1.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立业务； 2.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业务； 3.是否按规定做好外债、对外放款融入资金额度控制； 4.是否按规定对国内外汇资金结售汇等业务进行真实性审查； 5.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是否按照额度要求在境内使用； 6.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未按规定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2.未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3.未按规定做好外债、对外放款额度控制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4.未按规定办理结售汇等业务真实性审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5.违反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境内运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未按规定留存相关材料备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7.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号）	
	国际收支 7分	7分	结售汇等 业务办理 的合规性	1.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否经过外汇局审批或备案，是否具备开办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基本条件； 2.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时是否对客户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银行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或者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信息变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外汇局备案； 4.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银行自身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 5.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外币卡在境内的收单业务； 6.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外币代兑机构备案，对授权外币代兑机构的管理是否到位； 7.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有关业务； 8.银行是否按规定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	1.银行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未按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审批或备案，每发现1次扣2分； 2.办理结售汇及相关业务所需的基本条件不具备的，每发现1次扣1分； 3.银行为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时未进行真实性审核的，每发现1次扣1分； 4.银行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或者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信息变更但未及时办理备案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5.银行未按规定办理银行自身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1分； 6.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外币卡在境内收单业务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7.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外币代兑机构备案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8.银行未对外币代兑机构尽到相关管理职责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9.银行未按规定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10.银行未按规定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11.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2号）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4.《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6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币代兑机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7]48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本外币特許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24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0]53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9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交通银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批复》（汇复[2010]208号）	
经常项目 12分		1分	支付机构 跨境外汇 收支业务 的合规性	1.银行是否为不在名录的支付机构开立备付金账户，且发生业务； 2.是否超出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外汇备付金账户的划转及结售汇业务； 3.银行是否通过外汇备付金账户为支付机构办理现钞存取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号）		
			货物贸易 外汇收支 业务的合 规性	1.是否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2.出口收汇（包括贸易融资放款）及进口付汇（包括开证），是否根据名录企业的分类状态，对其贸易进出口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p>理审查；</p> <p>3.企业贸易外汇收入是否按规定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待核查账户收支是否在规定范围内；</p> <p>4.外币现钞结汇是否合规，是否按规定审核单证；</p> <p>5.办理B类企业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是否进行电子数据核查，扣减其对应的可收付汇额度；</p> <p>6.按规定需办理外汇局登记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是否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是否按规定登记注册表使用情况；</p> <p>7.是否按规定履行贸易融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职责，防止企业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融资；</p> <p>8.是否按规定签订并完整留存相关单证正本或复印件。</p> <p>1.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p> <p>2.是否按规定在相关登记证明或单据上进行签注；</p> <p>3.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应单证；</p>	<p>第1项每笔违规扣0.1分，第2、3项每笔违规扣0.04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号)</p> <p>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4号)</p>	
		3分	服务贸易、经常转移、收益、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情况	<p>1.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p> <p>2.是否根据外汇局审批内容办理有关结汇、售汇业务等；</p> <p>3.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应单证；</p> <p>4.是否对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收付情况进行记录</p>	<p>第1、2项每笔违规扣0.1分，第3、4项每笔违规扣0.04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16号)</p> <p>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5号)</p> <p>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号)</p> <p>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的通知》(汇发[2013]30号)</p> <p>5.《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第40号)</p>	
		1分	办理保险公司项下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审核情况	<p>1.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p> <p>2.是否根据外汇局审批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核；</p> <p>3.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4.是否存在违规开办电子银行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p> <p>5.是否存在违规与汇款机构、电子商务平台、支付机构等合作开办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p> <p>6.是否存在银行协助客户违规办理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p> <p>7.银行是否对个人外汇收支、结售汇、外汇账户、外币现钞等各项外汇业务进行真实性审核；</p> <p>8.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关材料备查；</p> <p>9.是否存在违规开办电子银行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p> <p>10.是否使用具有业务权限的银行代码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p> <p>11.是否未经许可擅自脱机操作；</p> <p>12.是否对符合分拆特征的个人结售汇行为(包括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按照规定办理；</p> <p>13.是否按规定实行关注名单管理。</p>	<p>第1、2项每笔违规扣0.04分；第3、4、5、7项违规扣0.3分；第6、8、9、10、11项违规扣0.1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16号)</p> <p>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p>	
		1.5分	银行办理个人外汇业务的合规性	<p>1.银行是否对个人外汇收支、结售汇、外汇账户、外币现钞等各项外汇业务进行真实性审核；</p> <p>2.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关材料备查；</p> <p>3.是否存在违规开办电子银行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p> <p>4.是否使用具有业务权限的银行代码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p> <p>5.是否未经许可擅自脱机操作；</p> <p>6.是否对符合分拆特征的个人结售汇行为(包括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按照规定办理；</p> <p>7.是否按规定实行关注名单管理。</p>	<p>第1、2项每笔违规扣0.04分；第3、4、5、7项违规扣0.3分；第6、8、9、10、11项违规扣0.1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p> <p>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1号)</p> <p>3.《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号)</p> <p>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操作的通知》(汇综发[2007]90号)</p> <p>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紧急预案>的通知》(汇综发[2008]49号)</p> <p>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56号)</p> <p>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11]10号)</p> <p>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开办电子渠道个人结售汇业务试行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的通知》(汇发[2011]41号)</p>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银行办理 外汇账户 业务的合 规范性	<p>1.银行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变更、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以及保险机构各类外汇账户；</p> <p>2.是否存在借用账户或超范围使用外汇账户的情况；</p> <p>3.规定应通过账户办理的业务，是否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p>	<p>未按照规定办理外汇账户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0.04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和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汇发[2007]49号）</p> <p>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7]114号）</p> <p>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范>的通知》（汇综发[2006]32号）</p> <p>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范>的通知》（汇综发[2006]32号）</p> <p>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87号）</p> <p>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5号）</p> <p>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p> <p>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p> <p>10.《国务院令》（国务院令第五32号）</p> <p>11.《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银发[1996]210号）</p> <p>1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号）</p> <p>13.《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房[2006]171号）</p> <p>14.《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及其《实施细则》（汇发[2007]11号）</p> <p>1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p> <p>16.《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p> <p>17.《境内企业内外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范》（汇发[2009]49号）</p> <p>1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38号）</p> <p>1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p> <p>2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p> <p>2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p>	
	资本 项目 8分	4分	直接投资 项下外汇 业务合规 性	<p>1.账户开立、账户性质、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是否符合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信息；</p> <p>2.直接投资项下资金账户收支：</p> <p>（1）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保证金、再投资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等直接投资项下结汇是否符合相应管理要求；（2）外汇资金入账是否符合限额管理要求；</p> <p>（3）清算、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直接投资项下购付汇是否符合外汇局登记信息；</p> <p>3.境外投资：</p> <p>是否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要求及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汇出境外投资款及前期费用等资金；是否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要求及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将未使用完的境外前期费用资金调回；境外减资、转股、清算所得等调回境内，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境外资产变现账户，是否按照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汇出、汇入境外放款资金；</p> <p>5.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是否符合外汇局要求。</p>	<p>1.擅自开户每笔扣0.5分；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2分；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p> <p>2.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保证金等直接投资项下结汇不符合规定每笔扣1分；未在外汇局等直接投资项下办理入账每笔扣0.5分；未按外汇局登记或核准信息办理清算、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直接投资项下购付汇每笔扣0.5分；</p> <p>3.每汇错一笔境外投资扣0.2分；境外投资未经登记办理每笔扣0.5分，未按登记要求办理每笔扣0.2分；</p> <p>4.未按登记信息汇出、汇入境外放款资金每笔扣0.5分。</p> <p>5.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每登错一笔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6.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数据质量 40分	科技管理 1分	2分	外债和对 外担保业 务合规性	1.外债专用账户开立和变更,外债专用账户异地开户,外债开户,关闭是否符合要求; 2.外债账户收支:每笔登记的外债合同是否对应一个外债账户,外债资金是否已存入所对应的外债账户,是否存在超额入账、外债资金使用(包括外债结汇和对外直接支付)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是否遵行外债专用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借款企业质押人民币贷款等规定; 3.境内贷款项下的境外担保管理: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是否按时办理或有负债登记,是否擅自将担保履约资金结汇,担保履约后,是否在未办理外债登记情况下擅自为被担保人办理对外担保; 4.境内银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是否提供不符合条件的担保。	1.未经批准异地开户每笔扣0.5分,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关闭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 2.企业多个外债账户出现混用扣0.1分,入账账户或超额入账每笔扣0.1分,外债资金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扣0.2分,外债资金结汇后偿还人民币债务扣0.2分,违规办理外债质押人民币贷款扣0.5分; 3.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擅自将担保履约资金结汇每笔扣0.2分,擅自为被担保人办理对外担保每笔扣0.5分; 4.境内银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提供不符合条件担保的,每笔扣0.2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结汇、售汇、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3.《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1416号) 4.《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及其实施细则(197汇政发字 06号) 5.《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证券投资 外汇业务 合规性	1.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账户收支及结售汇; (1)是否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需要,已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备案或审批手续。在境内银行开立相应的外汇账户; (2)账户性质、收支范围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 (3)是否凭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文件等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和购汇手续。 2.居民个人资本项下账户开立、外汇收支及结售汇; (1)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外汇收支是否办理了登记,有关境内账户开立、购汇、资金汇出是否符合登记要求,资金结汇、划转是否符合规定; (2)账户性质、收支范围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 (3)B股收益结汇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	1.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账户收支及结售汇: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变更或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结售汇每笔扣1笔扣0.2分;入账每笔扣1笔扣0.1分; 2.居民个人资本项下账户开立、外汇收支及结售汇: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变更或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1笔扣0.1分;结售汇每笔扣1笔扣0.2分;入账每笔扣1笔扣0.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1993年1月1日)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号) 3.《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146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7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投资者B股投资收益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7]283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17号)	
数据质量 40分	综合业务 2分	1分	金融机构 代码及金 融机构标 识码申领 的合规性	是否按规定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及金融机构标识码的申领及变更	1.未按规定办理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2.上级行对下级机构设立、撤销等情况监督指导不力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汇综发[2011]131号)	
			跨国公司 国内、国 际外汇资 金主账户 标识码申 领的准确 性、及时 性和完整 性	1.是否按规定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信息; 2.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国际收支申报; 3.是否按规定报送国内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数据。	1.未按规定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2.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3.未按规定报送国内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数据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汇发[2012]4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1分	跨国公司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1.是否按规定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相关业务信息系统； 2.是否按规定报送开客户及收支余信息； 3.是否按规定报送与其它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	1.未按规定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2.未按规定报送开客户及收支余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3.未按规定报送与其它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5号）第二十一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文）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	
	国际收支19分	13分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是否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信息	(一)准确性(9分) 1.考核项目 (1)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中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填报错误和填报内容不全或不匹配，具体包括：交易编码、交易附言、收/付款币种和金额（包括现汇金额、结/购汇金额和其他金额）、收/付款人名称、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收/付款账号、对方收/付款人名称、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申报日期、结算方式等各项信息； (2)单位基本情况表要素填报错误和填报内容不全或不匹配，具体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经济类型、行业属性、常驻国家（地区）、是否为特殊经济区企业、外方投资者国别、住所/营业场所、所属外汇局等。 2.计分标准： (1)设定全程平均差错率的银行为80分，差错率为0的银行为100分，差错率最高的银行为60分，则得出以下公式： 差错级差1(差错率≤平均差错率)=20/(平均差错率-最低差错率) 差错级差2(差错率>平均差错率)=20/(最高差错率-平均差错率) 如差错率≤平均差错率，则银行得分=80+(平均差错率-该行差错率)×差错级差1 如差错率>平均差错率，则银行得分=80+(平均差错率-该行差错率)×差错级差2 银行该项扣分为(100-银行得分)/100×9(差错率为0的银行不扣分，差错率最高的银行扣3.6分) 银行该项最终得分=9-银行该项扣分(具体解释见说明) (2)在上述计分的基础上，对核查中发现单笔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金额3000万美元(含)以上，其他项下交易金额1000万美元(含)以上，且错误类型为交易编码错误的(根据申报时折算率折算)每笔减0.01分； (3)有下级局的各省(市)分局按照下级局各行国际收支申报金额加权平均后计算本致各行最后得分； (4)总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定的全辖平均差错率分值； (二)及时性(2分) 1.未按规定规定传输基础信息，导致年均逾期率大于0的，每高一个千分点增扣0.01分，不足一个千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 基础信息的逾期率=考核期内逾期基础信息笔数/考核期内基础信息总笔数 年均逾期率=实际考核月或季度逾期率之和/实际考核次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第64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教程〉的通知》（汇统发〔2010〕12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内容范围的通知》（汇统发〔2010〕50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1〕11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11〕34号）	

项目	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p>2. 申报信息笔数/实际考核月或季度逾期率大于0的, 每高一个千分点增扣0.01分, 不足一个千分点的, 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申报信息的逾期率=考核期内逾期申报信息笔数/考核期内申报信息总笔数</p> <p>年均逾期率=实际考核月或季度逾期率之和/实际考核次数。</p> <p>基础/申报信息的逾期是指, 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规定, 银行基础/申报信息在外汇局系统的初始入库日期-申报单日期>规定天数, 目前分别为2天和7天。</p> <p>(三) 完整性 (2分)</p> <p>1. 对银行错误删除申报单, 每错误删除一笔申报单, 扣0.001分。</p> <p>2. 对核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报送或超出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范围的基础信息或申报信息, 每笔扣0.01分;</p> <p>3.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系统未按规定备份的, 一次扣0.3分; 未按规定备份导致数据丢失无法恢复的(不可抗力除外), 一次扣1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四) 其他</p> <p>在外汇局发出核查结果前, 银行主动发现并已修改的错误, 不扣分。</p> <p>说明:</p> <p>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计分公式内涵: 该公式运用函数分布进行计算, 设定一个平均值(80分); 一个最高值(100分), 一个最低值(60分)。差错级差含义为20分/中每单位差错率所分配到的分值。银行得分为平均值加该行偏离值(即该银行在20分值中得到或减去的分数), 最后将银行得分转换为扣分数来计算最终标准得分。平均差错率(%)=辖内差错总笔数/辖内申报单总笔数×100(由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系统所得)</p> <p>例1: 某行差错率0.4%该行所在辖区全辖平均差错率0.5%辖内最低差错率0.1%。 差错级差 $1=20/(0.5-0.1)=50$ 该行得分 $=80+(0.5-0.4) \times 50=85$ 该行扣分 $= (100-85) / 100 \times 9=1.35$ 该行最终得分 $=9-1.35=7.65$</p> <p>例2: 某行差错率0.7%该行所在辖区全辖平均差错率0.5%辖内最高差错率0.9%。 差错级差 $2=20/(0.9-0.5)=50$ 该行得分 $=80+(0.5-0.7) \times 50=70$ 该行扣分 $= (100-70) / 100 \times 9=2.7$ 该行最终得分 $=9-2.7=6.3$</p>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6分	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p>1.结售汇统计是否存在报表漏报情况： (1)新准入机构漏报； (2)子项漏报，如漏报代客资金结售汇、自身结售汇等； (3)结售汇报表数据与银行会计报表统计数据不符等。</p> <p>2.是否按规定时间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统计数据（文件中规定为总局对各分局报送数据的时间要求，各分局在此基础上可对本辖区银行的数据报送制定细则）</p> <p>3.结售汇统计数据是否准确，主要包括：币种、金额、交易主体以及统计项目分类等。</p> <p>4.向外汇局报送远期（含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含货币掉期）、期权（含期权组合）业务数据是否及时、准确。</p> <p>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业务结售汇信息、外汇账户信息是否存在漏报、错报（包括币种、交易金额、交易主体及统计分类等）、迟报情况</p>	<p>1.结售汇统计报表中没有依据项目设置正确进行数据归类的，每发现一次扣0.05分；</p> <p>2.对事后核查中发现的结售汇统计错、漏报，每次扣0.05—0.1分；</p> <p>3.未按规定时间将完整的结售汇数据通过网络传送到外汇局的，每迟半天扣0.1分；</p> <p>4.对外汇局特别要求进行查询情况未进行反馈的，每次扣0.5分，未及时反馈的，每迟半天扣0.05分，反馈不准确的，每次扣0.2分；</p> <p>5.远期（含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含货币掉期）、期权（含期权组合）项下发生迟报、错报、漏报数据的，每发现1次扣0.1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p> <p>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将人民币购售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0]99号）</p> <p>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收支核查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7号）</p> <p>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4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相关指标的通知》（汇综发[2014]65号）</p>	
		1分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业务结售汇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p>企业货物贸易项下涉外收支与境内收付款（包括人民币）、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货物贸易收支核查专用信息申报。</p>	<p>迟报、错报、漏报每项一次扣0.05分；瞒报一次扣0.2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各分局可根据辖内银行贸易收支业务笔数等情况酌情调整权重。</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号）</p>	
		2分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	<p>1.是否按规定将经常、资本项下的个人结售汇业务逐笔录入系统；</p> <p>2.录入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出现错误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修改、撤销、补录处理；</p> <p>3.是否按规定报送个人异常可疑交易信息和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p> <p>4.是否按规定反馈个人异常可疑交易信息；</p> <p>5.个人账户内现钞存取数据是否存在漏报、错报（包括币种、交易金额、交易主体及统计分类等）、迟报情况。</p>	<p>1、2项每笔扣0.04分；迟报、错报、漏报第3、4项，每次扣0.2分；第5项发现一笔扣0.2分，如因银行系统原因造成较大的现钞存取数据错误，发现1次扣0.5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p> <p>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p> <p>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操作的通知》（汇综发[2007]90号）</p> <p>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的通知》（汇综发[2008]49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号）</p> <p>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号）</p> <p>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9]156号）</p> <p>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11]10号）</p> <p>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开办电子渠道个人结售汇业务试点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的通知》（汇发[2011]41号）</p> <p>1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和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通知》（汇综发[2014]95号）</p>	
	经常项目	6分					
		2分	银行录入、报送个人外汇管理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项目	项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p>1. 外汇业务操作与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能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连续性与可追溯性；</p> <p>2. 是否具有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状况，确保相关部门和员工及时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制度和信息；</p> <p>3. 是否加强对外汇业务岗位人员的外汇监管规定的培训；</p> <p>4. 是否建立及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员工绩效考评体系，是否充分体现外汇违规风险管理要求。</p> <p>(四)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时</p> <p>1. 银行是否对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自评，并向外汇局报送评估报告；</p> <p>2. 内控评价是否由独立的部门组织实施并形成文字评价报告；</p> <p>3. 实施的频率至少为年度，当外汇业务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应及时组织开展内控评价；</p> <p>4. 评价报告是否客观反映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并明确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方案。</p> <p>(五) 内部控制监督到位</p> <p>1. 内审、内控和具体业务部门是否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外汇产品、各个外汇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p> <p>2. 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是否流畅；</p> <p>3. 有关部门人员是否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p> <p>4. 是否具有内部控制例外业务违规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p>				
		5分	配合外汇局日常监管工作情况	<p>1. 是否就完善外汇监管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p> <p>2. 发现客户有外汇违法行为是否及时上报；</p> <p>3. 外汇局专项检查有自查要求的，银行是否能够认真开展自查；</p> <p>4. 能否积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p>	<p>1. 执行情况优秀的，3.5≤最终评分≤5；</p> <p>2. 执行情况一般的，1.5≤最终评分<3.5；</p> <p>3. 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1.5。</p>			
		5分	现场检查及核查配合情况	<p>银行是否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所需数据或材料、允许业务系统接入等。</p>	<p>1. 执行情况优秀的，3.5≤最终评分≤5；</p> <p>2. 执行情况一般的，1.5≤最终评分<3.5；</p> <p>3. 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1.5。</p>			
		5分	违规问题整改情况	<p>1. 年度整改报告是否及时上报；</p> <p>2. 针对违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是否及时，执行是否到位；</p> <p>3. 是否积极沟通后续整改情况；</p> <p>4. 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屡犯同类错误</p>	<p>1. 执行情况优秀的，3.5≤最终评分≤5；</p> <p>2. 执行情况一般的，1.5≤最终评分<3.5；</p> <p>3. 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1.5。</p>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风险性考核指标 10分	国际收支 5分	2分	外汇贷存比	<p>1.考核期间，是否将外汇贷存比控制在规定比例以内。</p> <p>2.跨境资金流动区分流入、流出和基本平衡三种情境，由外汇局在考核期末判定属于何种情境。</p> <p>3.若考核期间呈现流入压力，该指标为2分；若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出压力，该指标不考核，其分值转给“结售汇及头寸变动率”指标；若跨境资金流动基本平衡，各银行此项指标均为满分。</p>	<p>当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入压力时，外汇贷存比低于规定比例的不扣分；高于规定比例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本指标最高得分为2分，最低得分为0分。外汇贷存比=外汇贷款/(外汇存款+结售汇综合头寸)。其中：1.政策性银行不考核此项指标，取全国性商业银行此项考核的平均分。2.外资银行规定比例为110%，其余银行规定比例为85%。3.外汇贷款，外汇存款取人民银行《中国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月报》中季末余额的平均值；外汇贷款不含境外筹资转贷款。4.结售汇综合头寸取权责发生制计算的结售汇综合头寸的日平均值。</p>		风险性考核指标以法人为单位进行考核，不作为对银行分支机构考核内容。未开办的，该考核目的得分取全国其他开办的银行的该项平均分。
		3分	结售汇及头寸变动率	<p>1.考核期间“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的变动率数值是否大于或小于全国平均水平。</p> <p>2.跨境资金流动区分流入、流出和基本平衡三种情境，由外汇局在考核期末判定属于何种情境。</p> <p>3.若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入压力，该指标为3分；若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出压力，该指标为5分；若跨境资金流动基本平衡，各银行此项指标均为满分。</p>	<p>1.当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入压力时，“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变动率数值小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大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2.当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出压力时，“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变动率数值大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小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3.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变动率=(考核期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上一考核期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上一考核期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的绝对值。</p> <p>4.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银行结售汇差额+银行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差额-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变动额。</p> <p>其中：(1)结售汇差额=结汇-售汇；(2)银行结售汇数据包含银行自身和代客项下，来源于银行结售汇月报；(3)银行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差额变动额=考核期末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差额-考核期初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差额；(4)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变动额=考核期末结售汇综合头寸余额-考核期初结售汇综合头寸余额，数据来源为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p>		
	资本项目 5分	2分	对外担保履约率	银行提供对外担保的履约率是否控制在合理标准之内。	<p>履约率在0-3%（含）之间不扣分；履约率在3%以上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四舍五入到1%），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对外担保履约率=当年对外担保履约额/当年未对外担保余额*100%</p>		
		3分	贸易融资风险度	<p>1.考核期间内是否将90天以下远期信用证及海外代付占比控制在同类银行全国平均水平之内。</p> <p>2.跨境资金流动区分流入、流出和基本平衡三种情境，由外汇局在年终考核时判定属于何种情境。</p> <p>3.若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出压力或基本平衡时，各银行此项指标均为满分。</p>	<p>90天以下远期信用证及海外代付占比在同类银行全国平均水平以内的不扣分，超过平均值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90天以下远期信用证及海外代付占比=90天以下（含）远期信用证及海外代付余额/远期信用证及海外代付余额。</p> <p>其中：1、银行按中资银行和外资银行分类。2、各类银行的平均值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计算并公布。</p>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总行单独考核指标	国际收支 9.5分	1.5分	结合汇率综合头寸管理的合规性	1.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外汇局报送综合头寸报表(每个工作日10:00时之前报送上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	1.未经外汇局许可超过限额,于下一个工作日平盘的不扣;连续2天超限的,扣0.5分;连续3天超限的,扣1分;连续4天以上的扣1.5分; 2.银行超过限额没有如实填写报表的,每发现1次扣1分; 3.漏报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1天扣0.5分,迟报1次扣0.1分,每发现错误1次扣0.2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迟报:超过当天规定报送时间,但在当天工作时间内报送;漏报:在当天未上报上一日数据;错报:报送数据经外汇局验证错误的。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12号)			
				2.是否将头寸保持在在外汇局核定的头寸限额内(通过核对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综合头寸限额批件和《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实现);			1.未向外汇局备案或经外汇局批准,擅自办理贵金属汇率敞口平盘的,每发现1次扣1分; 2.漏报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统计报表的,每发现1次扣0.5分,迟报1次扣0.1分; 3.未按规定办理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的,每发现1次扣1分; 4.未对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进行设置,并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银行卡统计报表。 5.未按规定报送银行卡统计报表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2号)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0]5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8号)	
				3.是否按照规定对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进行设置,并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银行卡统计报表。					1.《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64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3]2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债资产统计报表的通知》(汇发[2009]6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的通知》(汇综发[2011]14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及升级报送系统的通知》(汇综发[2012]145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资金融机构补充报送外债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汇综发[2012]13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债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
4.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金融机构对外资产及损益申报表;	1.申报表格中数据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 2.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或反馈申报数据(以外汇局收到日期为准),每迟一个工作日扣0.2分(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报送的,可酌情考虑)。 3.报送的申报表统计内容不全或申报数量不全,每缺一项内容扣0.2分,每缺一张表格扣0.6分。 4.未按规定备份数据的,一次扣0.2分;未按规定备份导致数据丢失,无法恢复的(不可抗力除外),一次扣0.6分。 5.对于积极配合外汇局工作、提出系统升级合理化建议、总结核查规则等的机构,酌情加分。 注:在外汇局发出核查结果前,银行主动发现并修改的错误,不扣分。								
5.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中资金融机构外债资产统计报表;		金融机构直接申报统计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7分						
6.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报送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表;									
7.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对外金融资产及交易统计数据。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2分	短期外债指标执行情况	银行是否将受指标控制的短期外债余额控制在外汇局核定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以内。	按两个指标考核： 1.每月执行情况：每月末银行短期外债超指标一次扣0.1分。现场检查如发现超指标情况，视同当月未超指标扣分。 2.全年执行情况：月均短债余额是否超指标，按超指标率在0-10%（含）之间的扣0.3分，超指标率在10-20%（含）之间的扣0.6分，超指标率在20-50%（含）之间的扣0.8分，超指标率在50%以上的扣1分。超指标率在50%以上，银行不主动说明原因且后不及时调低短债余额的扣1.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月均短债余额=Σ每月末短债余额/12] [超指标率=（月均短债余额-短债指标）/短债指标*100%]	1.《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汇政发字[1997]第6号） 2.《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28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59号） 4.每年下达金融结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通知。	
		0.5分	数据接口准确性	银行报送账户开关闭户及收支余、账户内结售汇、银行自身资本项目业务数据时在数据接口处产生的差错率。	按月数据接口差错率超过1%的，每次扣0.2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支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报送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	
	资本项目4.5分	0.5分	QFII境内托管业务	1.是否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要求为QFII办理账户开立，并及时报备开户情况； 2.是否存在为QFII办理超过外汇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超过投资额度汇入期汇入本金、在锁定期内汇出本金的情况； 3.是否及时准确向外汇局报送法规规定的各项报表； 4.是否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5.是否履行监督QFII投资运作的职责，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告； 6.是否按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登记。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按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按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2006]第36号令）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1号，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第2号修订）	
		0.5分	RQFII境内托管业务	1.是否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要求为RQFII机构报备开户情况； 2.是否存在为RQFII办理超过外汇局批准的投资额度汇出本金、超过投资额度汇入期汇入本金、在锁定期内汇出本金的情况； 3.是否及时准确向外汇局报送法规规定的各项报表； 4.是否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5.是否按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登记。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按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按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人行、外汇局第90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9号）	
		0.5分	QDII境内托管业务	1.是否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要求为QDII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 2.是否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并报备相关情况； 3.是否按时报送各类报表及报告重大事项； 4.是否按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登记。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按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按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第1号）	
		0.5分	银行代客跨境理财业务（QDII）	1.商业银行从事代客跨境理财业务中，资金净流出（含人民币和外币）是否超过外汇局核准的投资额度。 2.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	超过投资额度的，按照超指标率*0.1进行扣分，未按时报告每笔扣0.05分，扣完为止。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第1号）	

项目	科技管理 1分	分值 1分	考核指标 银行接口程序开发的合规性	详细标准 1.银行接口程序开发是否满足接口程序验收要求； 2.日常报送数据接口文件是否规范； 3.接口开发、验收和联调工作是否及时； 4.数据接口程序错误修改是否及时。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基础设施数据采集体规范（1.0版）》（汇发〔2014〕18号）	备注
项目	内控管理及其他 10分	分值 6分	考核指标 内控制度完备性 实施情况	详细标准 1.银行接口程序开发是否满足接口程序验收要求； 2.日常报送数据接口文件是否规范； 3.接口开发、验收和联调工作是否及时； 4.数据接口程序错误修改是否及时。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基础设施数据采集体规范（1.0版）》（汇发〔2014〕18号）	备注
项目	科技管理 1分	分值 1分	考核指标 银行接口程序开发的合规性	详细标准 1.银行接口程序开发是否满足接口程序验收要求； 2.日常报送数据接口文件是否规范； 3.接口开发、验收和联调工作是否及时； 4.数据接口程序错误修改是否及时。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基础设施数据采集体规范（1.0版）》（汇发〔2014〕18号）	备注
项目	内控管理及其他 10分	分值 6分	考核指标 内控制度完备性 实施情况	详细标准 （一）内部控制责任明确 1.银行应就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组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2.董事会是否负责保证建立有效的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在现有外汇管理规定框架内审慎经营； 3.监事会是否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外汇业务违规内部控制职责； 4.高级管理层是否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方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控制度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5.是否指定专门部门作为外汇业务违规内控制度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遵循银行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控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7.具体业务部门是否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外汇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自查并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且及时落实整改。 （二）内部控制措施全面、合规、系统、有效 1.是否充分识别和评估各项外汇业务经营中面临的违规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以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2.是否通过内控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3.是否合理确定与外汇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形成规范的职责说明，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 4.是否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5.是否在开办新外汇业务、提供新外汇产品和服务时对潜在的违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6.是否及时根据外汇形势及监管规定的发展变化对内控管理措施进行调整。 （三）内部控制保障有力 1.外汇业务操作与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能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连续性、可追溯性； 2.是否具有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状况，确保相关部门和员工及时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制度和信息； 3.是否加强对外汇业务岗位人员的外汇监管规定的培训； 4.是否建立及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员工绩效考核体系，是否充分体现外汇违规风险管理要求。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时 1.银行是否对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自我评估，并向外汇局报送评估报告； 2.内控制度是否由独立的部门组织实施并形成文字评价报告； 3.内控制度自我评估的频率至少为年度，当外汇业务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大事项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及时应组织开展内控制度自我评估； 4.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是否客观反映内控制度缺陷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并明确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方案。 （五）内部控制监督到位 1.内审、内控和具体业务部门是否根据分工密切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外汇产品、各个外汇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2.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是否流畅； 3.有关部门人员是否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 4.是否具有内部控制外汇业务违规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程序，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基础设施数据采集体规范（1.0版）》（汇发〔2014〕18号）	备注
项目	科技管理 1分	分值 1分	考核指标 银行接口程序开发的合规性	详细标准 1.银行接口程序开发是否满足接口程序验收要求； 2.日常报送数据接口文件是否规范； 3.接口开发、验收和联调工作是否及时； 4.数据接口程序错误修改是否及时。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基础设施数据采集体规范（1.0版）》（汇发〔2014〕18号）	备注
项目	内控管理及其他 10分	分值 6分	考核指标 内控制度完备性 实施情况	详细标准 1.银行接口程序开发是否满足接口程序验收要求； 2.日常报送数据接口文件是否规范； 3.接口开发、验收和联调工作是否及时； 4.数据接口程序错误修改是否及时。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基础设施数据采集体规范（1.0版）》（汇发〔2014〕18号）	备注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2分	配合外汇局日常监管工作情况	<p>1.是否就完善外汇监管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p> <p>2.发现客户有外汇违法行为是否及时上报；</p> <p>3.外汇局专项检查有自查要求的，银行是否能够认真开展自查；</p> <p>4.能否积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p>	<p>1.执行情况优秀的，1.5≤最终评分≤2；</p> <p>2.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1.5；</p> <p>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p>		
		1分	现场检查及核查配合情况	<p>银行是否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所需数据或材料、允许业务系统接入</p>	<p>1.执行情况优秀的，0.8≤最终评分≤1；</p> <p>2.执行情况一般的，0.4≤最终评分<0.8；</p> <p>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4。</p>		
		1分	违规问题整改情况	<p>1.年度整改报告是否及时上报；</p> <p>2.针对违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是否及时，执行是否到位；</p> <p>3.是否积极沟通后续整改情况；</p> <p>4.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屡犯同类错误</p>	<p>1.执行情况优秀的，0.8≤最终评分≤1；</p> <p>2.执行情况一般的，0.4≤最终评分<0.8；</p> <p>3.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4。</p>		

附表 2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明细表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	类别	1.业务合规 (汇总)	1.1 结售 汇等业务 办理的合 规性	1.2 结售 汇综合 头寸管 理的合 规性	2.数据质量 (汇总)	2.1 国际收支统 计间接申报数 据的准确性、 及时性和完整 性	3.内控制 度及其 他(汇 总)	4.风险性 考核指标 得分(汇 总)	5.合计	考核评 级	附加项目 (汇总)
银行 1													
银行 2													
银行 3													
银行 4													
银行 5													
银行													

经办:

电话:

复核:

电话:

注: 1、本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考核工作小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考核工作小组提交辖内银行考核评估报告时的附件。表中各项目得分为同一家银行在辖区内所有分支结构单项考核指标的汇总成绩。其中: 业务合规项下考核指标(不含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得分应按照考核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要求, 根据各银行的业务量进行调整。1.2.3.4 为按照考核内容分类汇总项目, 如分类汇总项目中含总行单独考核指标, 应按照考核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中相关公式进行计算; 5.为前四个项目的成绩加总。

2、类别是指银行属于: 1.政策性银行; 2.全国性商业银行; 3.外资银行; 4.其他。其中, 政策性银行是指: 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是指: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恒丰银行、浙江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渤海银行。外资银行是指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其他包含但不限于: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填表时直接填类别编号即可。

附表 3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	辖区内银行数量		各银行考核均得分	得分最高的银行名称	得分最低的银行名称	分数	被评为 A 类的银行数量	占比	被评为 B+ 类的银行数量	占比	被评为 B 类的银行数量	占比	被评为 B- 类的银行数量	占比	被评为 C 类的银行数量	占比
	总行数量 (含外国银行分行主报告行)	一级分行数量														
银行汇总																
其中：政策性银行																
全国性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其他																

经办：

电话：

复核：

电话：

注：本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考核工作小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考核工作小组提交辖内银行考核评估报告时的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 号：汇发[2015]27号 发布日期：2015-06-25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规范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涉外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并遵照执行。

附件：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6月18日

附件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付款时，应通过经办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三条 境内银行应督促和指导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办理申报，履行审核及发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等职责，确保申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章 申报原则

第一节 申报范围和申报主体

第四条 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其中，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

涉外收付款具体包括：

1. 以信用证、托收、保函、汇款（电汇、信汇、票汇）等结算方式办理的涉外收付款。
2. 通过境内银行向境外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及从境外向境内银行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
3. 涉外收付款包括外汇和人民币。

涉外收付款不包括由于汇路原因引起的跨境收支以及外币现钞存取。

第五条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机构居民身份认定的主要依据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个人居民身份认定的主要依据是在中国境内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实践中按照身份证、永久居留证、护照等有效证件中的国籍来认定其是否为居民个人。

第六条 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由境内居民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应由经办银行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代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且无需填写涉外收付纸质凭证。

上述发生涉外收付款业务的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统称申报主体。

除银行自身非货币黄金进出口的涉外收付款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

报外，银行自身发生的其他涉外收付款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七条 涉外收付款的数据信息按照采集方式分为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基础信息是指必须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采集的涉外收付款信息，主要包括收/付(汇)款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收/付(汇)款币种及金额等。申报信息是指申报主体通过银行提供的纸质凭证或电子单据，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填写的信息，主要包括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及交易附言等。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填报应按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于涉外收付款数据中的基础信息，境内银行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申报主体应配合境内银行进行数据报送。

对于涉外收付款数据中的申报信息，申报主体应按照本实施细则、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涉外收付款申报相关规定的要求填报，境内银行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对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下(含5000美元)的对私涉外收付款，实行限额下免申报，即个人申报主体可免填涉外收付凭证(含纸质凭证和电子单据)中的申报信息，但境内非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除外。

第二节 申报方法和申报时间

第九条 申报主体应通过境内银行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的纸质凭证或者通过境内银行提供的电子单据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发生涉外收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还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办理涉外收入网上申报，选择网上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仍可以通过纸质申报或电子单据申报方式完成涉外收入申报。

涉外收付纸质凭证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统一制定、修改，由境内银行按照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备案后自行印制。

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提供的电子单据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无须使用涉外收付纸质凭证。

第十条 境内银行为申报主体提供电子单据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前，应按照涉外收付纸质凭证的样式和内容以及数据采集规范等要求，设置涉外收付款业务的电子单据界面及填报格式，使其至少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所需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如收/付(汇)款人名称、收/付(汇)款币种及金额、对方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及交易附言等。

境内银行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电子单据申报的操作规范，明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号码编制、基础信息接口导入、申报信息的录入 / 导入、信息审核和修改等内容。境内银行应在电子单据申报方式中为申报主体提供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的规定，如涉外收支交易分类及代码的详细要求和说明等。

第十一条 境内银行及申报主体应当妥善保管《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各自留存联和相关电子数据信息。境内银行应将纸质《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或者申报主体填写或提供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保存至少24个月，保存期满后可自行销毁。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发生涉外收入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发生涉外付款的申报主体，应在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同时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一节 境内银行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相关管理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领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等有关规定，设计和开发其接口程序，申请上线，实现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与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之间的数据连接和转换。

外汇局应当按规定及时为金融机构办理赋码，协调银行接口程序联调，并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为辖内的境内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业务的开通 / 关闭设置等准备工作。

第二节 单位基本情况表

第十四条 机构申报主体在办理涉外收付款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之前，应按照规定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

第十五条 机构申报主体在境内银行任何一家网点首次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时，应填写《单位基本情况表》，同时向银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报主体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自行印制《单位基本情况表》一式两联（见附表），提供给机构申报主体使用。

第十七条 境内银行应对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与该机构提供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进行核对，核对有误的退回申报主体修改；核对无误的，银行应于本工作日内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或通过银行接口程序进行处理：

（一）对于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已经存在，并显示为已经通过外汇局核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包括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住所 / 营业场所、常驻国家（地区）、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经济类型、行业属性、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键要素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同时将《单位基本情况表》、《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传真或报送至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由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转至申报主体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收到材料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二）对于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存在，但显示为尚未经过外汇局核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键要素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在核实后将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修改信息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三）对于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不存在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十八条 申请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办理涉外收入网上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单位基本情况表》“申报方式”中选择“开通网上申报”。经办银行应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开通该机构的网上申报，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管理员用户名、用户初始密码和生效日期等信息告知给该机构。

机构申报主体自开通网上申报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管理员密码，并创建企业操作员用户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机构申报主体遗失其管理员密码的，应向经办银行申请重置并恢复系统自动生成的初始密码。

机构申报主体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关闭涉外收入网上申报业务，经办银行应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闭该机构的网上申报，自关闭网上申报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该机构不能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第十九条 《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发生变更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及时通知其中一家经办银行，并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

经办银行应对机构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与该机构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于本工作日内将材料传真或报送至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由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转至该机构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收到材料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每日对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待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进行核查，发现有误，应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直接进行修改。

外汇局发现已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有误，应通知该机构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境内银行和外汇局应及时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中对《单位基本情况表》非关键要素的变更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机构申报主体因注销、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而需要停用《单位基本情况表》时，应填写《单位基本情况表》，勾选“单位基本情况表停用”，并由经办银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传真或报送需停用的《单位基本情况表》。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负责将停用需求确认后汇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 / 营业场所为其辖内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进行停用处理；对于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 / 营业场所不在其辖内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该机构信息发至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分局确认，并根据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分局的意见进行停用或者不停用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境内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应妥善永久留存纸质《单位基本情况表》原件、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或拍照件备查。

第三节 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四条 对于涉外收入申报业务，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应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基础信息，并通知申报主体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第二十五条 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在涉外收入款项解付 / 结汇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应将相应的涉外收入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采集规范的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二十六条 不结汇中转行在以原币方式向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划转涉外收入款项时，应将原始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逐笔传送到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该原始信息

应能够表明该笔款项为境外款项。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收到该笔款项后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报送涉外收入基础信息。

第二十七条 采取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方式办理涉外收入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未发生转让时，办理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的境内银行应在收到境外款项时通知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业务在境内发生转让时，原始经办银行应及时跟踪境外到款情况；境内受让银行应于收到境外款项的当日将收款日期、币种、金额等信息通知原始经办行。原始经办银行收到通知后，应按通知中的收款日期生成申报号码，并于本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第二十八条 通过纸质凭证和电子单据方式进行涉外收入申报的流程：

（一）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应在涉外收入款项解付 / 结汇之日，通知申报主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涉外收入申报（通知内容应包括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产生的该笔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号码和该收款人应于何日前完成该笔涉外收入申报等相关信息）。

（二）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填报说明逐笔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纸质凭证或电子单据，并交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

（三）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收到申报主体提交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1. 申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其他种类的凭证；2. 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3. 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收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审核发现有误，应于本工作日内将《涉外收入申报单》退回申报主体，或者与申报主体核实后直接在原《涉外收入申报单》上进行修改（纸质凭证须在修改处签章）。

（五）申报主体应于当日对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退回的《涉外收入申报单》进行核实。核实有误，则对《涉外收入申报单》进行修改（纸质凭证须在修改处签章），并及时退回经办银行；核实无误，则以书面或电子信息等形式说明原因并将《涉外收入申报单》一并及时返回经办银行。

（六）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审核无误后，应于申报主体申报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将申报信息录入或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对于纸质《涉外收入申报单》，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应在“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加盖银行业务

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

第二十九条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进行涉外收入网上申报的流程：

（一）对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办理涉外收入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自动将其《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和涉外收入基础信息发送到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

（二）机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完成涉外收入申报。

（三）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应在本工作日营业结束前对前一个工作日的网上涉外收入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1. 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2. 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收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对审核无误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予以审核通过；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应在系统中标注原因，要求申报主体核实。申报主体应于下一工作日内对未通过银行审核的涉外收入申报信息进行核实，并在系统中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或对核实无误的说明原因。

（五）申报主体发现所报送申报信息有误时，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该申报信息。

第三十条 通过境外汇路进行的境内款项划转，应由款项原始汇出银行在SWIFT报文的52场填写原始汇款行信息。对于不通过SWIFT系统的银行，应比照SWIFT格式发送报文，将原始汇款行信息传递给境内收款行。

第四节 涉外付款申报

第三十一条 申报主体以汇款或内部转账方式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业务时，应当填写纸质《境外汇款申请书》或相应电子单据；以信用证、保函、托收等汇款以外的结算方式办理涉外付款业务时，应当填写纸质《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或相应电子单据。电子单据申报比照纸质申报的流程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以信用证、保函、托收等汇款以外的结算方式办理的涉外付款业务，境内银行收到境外来单后，填制《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中应由银行填写的到单信息，并在第一联“到单通知银行 / 客户留存联”上签章后，将相应联次送达付款人。

申报主体收到《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后，应将《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各联填写完整，并加盖印鉴后，按境内银行规定时间，返还境内银行办理涉外付款手续。

第三十三条 境内银行收到申报主体填写 / 提交的《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后，应于本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一）申

报主体是否错用了其他种类的凭证；（二）申报主体是否按填报说明填写了所有内容；（三）申报主体申报的内容是否与该笔涉外付款业务的相关内容一致。

审核有误的，境内银行应与申报主体核实后修改或重新填写。审核无误的，境内银行方可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付款手续。

第三十四条 境内银行应将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涉外付款的申报号码填写在《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银行留存联”和“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并在“申报主体留存联”上加盖银行印章。“银行留存联”由境内银行按规定留存；“申报主体留存联”退回申报主体。

第三十五条 境内银行应于涉外付款汇出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之前，将相应的涉外付款基础信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采集规范要求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三十六条 对《境外汇款申请书》的申报信息，境内银行应在审核无误后于款项汇出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对《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申报信息，申报主体在境内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返还境内银行的，境内银行应在涉外付款之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内将审核无误的涉外付款申报信息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申报主体未在境内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返还银行的，申报主体应于境内银行按惯例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在申报当日将审核无误的涉外付款申报信息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第五节 申报数据的修改处理

第三十七条 境内银行发现所报送的基础信息有误时，应在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修改后重新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境内银行对基础信息的修改如涉及收付款人的组织机构代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者对公 / 对私属性的改变，境内银行应删除原错误基础信息，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后，重新生成新的申报号码报送基础信息。

境内银行对基础信息中的修改如涉及收付款币种或收付款金额时，应通知申报主体按原申报号码重新申报，或者删除原错误基础信息，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后，重新生成新的申报号码报送基础信息。

第三十八条 通过纸质凭证或电子单据方式申报的申报信息有误时，境内银行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进行修改。对于以录入方式处理的申报信息，境内银行应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凭申报主体修改后的申报信息直接进行

修改；对于以接口导入方式处理的申报信息，银行应凭申报主体修改后的申报信息在其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中修改后重新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涉外收入网上申报的申报信息有误时，申报主体应及时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该申报信息。

第三十九条 对于已经申报的涉外收入或支出的错汇款，经办银行应当删除该笔错汇款项的申报数据，并在系统中说明删除原因。

对于因交易被撤销等而支出或收到的原涉外收付款的退款，申报主体应当在《涉外收入申报单》或《境外汇款申请书》中勾选“退款”，退款的交易性质应当与原涉外收付款的交易性质相对应，如无相对应的交易编码，则填写所属大类项目的其他项。

第六节 逾期未申报处理

第四十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 / 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经办银行所在地分局应以书面形式对该机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和申报主体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单据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分局申请签发补报确认书。

（三）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四十二条 在特殊处理措施期满，并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分局应当以书面方式解除该机构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分局应当根据辖内申报业务情况制定对全辖机构申报主体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和程序，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申报内容要求

第四十四条 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时，应按照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以及相关业务要求办理。

第四十五条 境内银行应确保其报送的涉外收付款数据信息与其自身会计以及业务系统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第四十六条 涉外收入款项的交易编码原则上按照申报主体的资金来源性质进行申

报，涉外支付款项的交易编码原则上按照申报主体的资金用途性质进行申报；而对于境内居民与境外居民之间发生的跨境收入 / 支付款项，应按照境外居民的资金来源 / 用途性质进行申报。涉外收付款中的交易附言应当准确描述该交易性质。

第四十七条 对于涉外收付款信息中对方付款人或收款人的国别，原则上应申报为该笔涉外收入或付款的对方付款人或收款人常驻的国家或地区。但是，对于境内居民与境外居民之间发生的跨境收付款，国别项应申报境外居民相应的境外账户开户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发生的收付款，国别项应申报为境内非居民的常驻国家或地区。

第四十八条 对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 / 对境外支付的款项，境内银行应当在基础信息中的对方付款人 / 收款人名称前添加“（JW）”字样；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发生的收付款，境内银行应当在基础信息中的对方付款人 / 收款人名称前添加“（JN）”字样。其中，“（JW）”和“（JN）”均为半角大写英文字符。

第五章 外汇局职责

第四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组织、管理、指导、核查、考核和考评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统一管理和维护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的系统参数、公共代码、外汇局基本情况表、金融机构代码表、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单位基本情况表等数据，开通 / 关闭银行网上申报功能等工作。

第五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负责管理通过辖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日常工作，考核下级外汇局和所辖银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数据质量和工作质量，制定辖内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所辖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核查所辖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核查和修改辖内单位基本情况表，根据辖内银行分支机构的申请开通 / 关闭其网上申报功能，为银行管理员用户进行密码重置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用语解释如下：

（一）境内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付款相关业务的银行。

（二）解付银行，是指收到款项后将收入款项贷记收款人账户的银行。

（三）结汇中转行，是指收到款项并将收入款项结汇后直接划转到收款人其他银行账户的银行。

（四）不结汇中转行，是指收到款项后不贷记收款人账户，以原币形式划转到收款

人在其他银行账户的银行。

（五）境内非居民，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在境内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非中国居民。

（六）境外居民，是指在境外办理收付款业务的中国居民。

（七）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开发，提供给外汇局、境内银行和申报主体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专用电子系统，包括外汇局版、银行版和企业版。

（八）纸质申报，是指申报主体通过填报纸质申报单进行申报的申报方式。

（九）网上申报，是指机构申报主体通过国际互联网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上进行申报的申报方式。

（十）电子单据申报，是指申报主体通过其境内经办银行提供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涉外收付款界面进行申报的申报方式。

（十一）申报号码，是指由银行按外汇局要求编制的号码，共22位。第1至12位为金融机构标识码；第13至18位为该笔涉外收入款的贷记客户日期 / 结汇中转日期或该笔涉外付款的支付日期（按年月日YYMMDD格式）；第19至22位为该银行的当日业务流水码。银行当日业务流水码不得重号。

（十二）金融机构代码，是指唯一标识境内从事金融业务的经济组织（金融机构）的四位数字代码，该金融机构所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代码与总行（总公司）保持一致。金融机构代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制并分配。

（十三）金融机构标识码，是指唯一标识金融机构总行（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代码，每个总行（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均各自拥有一个唯一的12位金融机构标识码。

（十四）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包括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信息有关的银行的各种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账务处理系统及人民币业务系统等。

（十五）数据采集规范，是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定，供银行开发接口程序时使用的一种数据标准。

第五十二条 办理资金集中收付业务的财务公司，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通过境内银行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也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视同境内银行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第五十三条 银行卡项下自动柜员机（ATM）取现和电子收款机系统（POS）消费交易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按照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等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实施细则；银行卡项下的涉外收付款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3]2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同时废止。

附表：

单位基本情况表

请选择：单位基本情况表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住所 / 营业场所名称及代码		□□□□□□	
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国别 1: □□□	
		国别 2: □□□	
		国别 3: □□□	
		国别 4: □□□	
		国别 5: □□□	
经济类型代码		□□□	所属行业属性代码 □□□□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外汇局代码 □□□□□□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贸易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贸易试验区（非特殊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钻石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港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A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监管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保税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贸易试验区（特殊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方式：纸质申报或电子单据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本方式后仅可通过银行柜台填写纸质凭证或电子单据方式来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开通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本方式后可通过互联网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或通过银行柜台进行纸质申报） 关闭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通网上申报的客户如需关闭网上申报功能应选择本项）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用 Email 地址			
备注			
经办行名称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电话			
机构传真号码			

第一联 银行留存联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银行签章：

单位基本情况表

请选择：单位基本情况表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			
住所 / 营业场所名称及代码		□□□□□□	
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国别 1:		□□□
	国别 2:		□□□
	国别 3:		□□□
	国别 4:		□□□
	国别 5:		□□□
经济类型代码		□□□	所属行业属性代码 □□□□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外汇局代码 □□□□□□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贸易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贸易试验区（非特殊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钻石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港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A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监管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保税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贸易试验区（特殊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方式：纸质申报或电子单据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本方式后仅可通过银行柜台填写纸质凭证或电子单据方式来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开通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本方式后可通过互联网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或通过银行柜台进行纸质申报） 关闭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通网上申报的客户如需关闭网上申报功能应选择本项）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用 Email 地址			
备注			
经办行名称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电话			
机构传真号码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银行签章：

第二联申报主体留存联

《单位基本情况表》填报说明

1. 组织机构代码：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上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填写。

2. 机构名称：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上的名称填写。若是境外机构，允许用英文填写。

3. 住所 / 营业场所：是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机构住所或营业场所。非居民的住所 / 营业场所应填写其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银行所在地。

4. 常驻国家（地区）：指机构注册地国家（地区）。国家（地区）名称用中文填写，代码根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所附“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5.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机构中投资比例超过10%（含）的外方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按照外方投资者投资比例从大到小依次填写，如超过5个在备注栏内注明。

6. 经济类型代码、所属行业属性代码：根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所附“经济类型代码表”和“行业属性代码表”填写。

7.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指是否为在特殊经济区注册的企业。特殊经济区是指中国境内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在内的一些特殊经济区域。如果本项选择“否”，则“企业类型”选择“一般贸易区”或“自由贸易试验区（非特殊监管）”；如果本项选择“是”，且企业为非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特殊经济区内企业，“企业类型”选择“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保税物流园区”、“钻石交易所”、“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跨境工业园区”、“保税物流中心A型”、“出口监管仓库”、“进口保税仓库”、或“其他”；如果本项选择“是”，且企业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特殊经济区内企业，“企业类型”选择“自由贸易试验区（特殊监管）”。

8. 所属外汇局代码：指该机构注册所在地区所对应的外汇局代码，由系统根据“住所 / 营业场所”自动产生。

9. 申报方式：申报主体可以选择纸质申报或电子单据申报、网上申报；如未作选择，则默认为纸质申报或电子单据申报。

10. 机构地址：填写机构注册地址。若是境外机构，允许用英文填写。

11. 联系用Email地址：指机构与外汇局之间日常办公联系用的Email地址。

12. 经办行名称：指建立该《单位基本情况表》经办银行的名称。

13. 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指机构申报主体在经办行的联系人、电话和传真号码。

单位基本情况表（电子版）说明：

1. 申报主体填报的信息由银行进行手工录入或从银行自身的客户档案信息中转换到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

2. 单位基本情况表（电子版）中经办行名称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由银行录入，系统自动进行校验。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5年6月30日）¹

一、综合(24项)

1-基本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 (96)汇管函字第211号
3.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 (97)汇管函字第250号
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5.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汇发[2007]1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5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0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汇发[2014]23号

2-账户管理

1.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银发[1997]416号
2.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97)汇政发字第1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使领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7]114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公外汇账户业务涉及有关外汇管理政策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7]398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驻华外交机构外汇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08]53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9号

3-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汇发[2015]31号

4-其他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来信来访制度 汇发[1999]346号

¹共收录外汇管理法规231条。

2. 关于规范外汇业务重要凭证、审批核准、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 汇发[2004]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08]12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服务管理规定 汇综发[2009]106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办理二氧化碳减排量等环境权益跨境交易有关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151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5]20号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26项)

1-经常项目综合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税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1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06]19号
3.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 汇综发[2006]32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 汇发[2007]4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汇发[2015]7号

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商业银行办理黄金进出口收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2]85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8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2]12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5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44号

3-边境贸易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12号

4-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15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6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 汇发[2013]30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5-个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操作的通知 汇综发[2007]90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09]56号
3. 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 汇综发[2008]49号
4.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11]10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开办电子渠道个人结售汇业务试行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1]41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接入审核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13]77号

6-外币现钞与外币计价管理

1.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03]102号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 汇发[2004]2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4号

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80项)

1-资本项目综合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6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2010]2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33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财务公司账户数据接口规范的通知 汇发[2012]5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 汇发[2013]17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3年版]》的通知 汇综发[2013]80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

[2014]2号

2-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1)-基本法规

1.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2年第42号

2.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3.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年第28号

4.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2]59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号

(2)-年检

1.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审计工作的通知 财外字[1998]607号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外经贸资发第938号

(3)-其他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47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 建房[2010]186号

3.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4]340号

4. 建设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

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 建住房[2006]171号

3-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号
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汇发[2009]30号
3.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合函[2009]60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31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7号

4-境外融资及有价证券管理

(1)-境外发债及上市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54号

(2)-套期保值

1.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发[2001]81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25号

(3)-其他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发行B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外汇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募股收入结汇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1999]380号
2. 中国人民银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办发[2009]178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个人投资B股购汇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11]148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 汇复[2012]21号

5-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1)-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36号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1

号（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第2号修改）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减持A股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10]58号

4.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第10号

5.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13年第90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9号

(2)-境外证券市场投资外汇管理

1. 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发[2006]121号

2.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7年第2号

3.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发[2007]27号

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1号

6-外债及对外担保管理

(1)-基本法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 附件：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第06号

2.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8号

3.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年第9号

4.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12号

(2)-外债统计与管理

1.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 附件：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 [97]汇政发字第06号

3. 国家计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的通知 计外资[2000]53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国外债口径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174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2010年度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18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1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1]14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2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12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3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6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9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4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14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5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14号

(3)-担保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29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1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5]15号

(4)-贸易信贷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办理信用证和保函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2]124号

(5)-外汇贷款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汇发[2002]125号

2.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汇发[2009]4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1]46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5号

7- 个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资产转移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2.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 汇发[2004]118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

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13号

(2)-证券投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95]汇管函字第140号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1]2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1]26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1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2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存款投资B股市场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1]33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投资者B股投资收益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7]283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7号

(3)-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政策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2号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42项)

1-基本法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附件：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93]汇业函字第83号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96]汇管函字第142号

3.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4]127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 汇发[2015]26号

2- 银行结售汇业务

(1)- 银行结售汇业务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黄金借贷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5]25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8号
3.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4]53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5]12号

(2) - 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29号

(3) - 银行结售汇报表

1. 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 汇发[2006]4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4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将人民币购售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0]99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52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相关指标的通知 汇综发[2014]65号

(4)- 结售汇相关产品管理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策性银行为合格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和货币互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7]81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62号

3- 离岸业务

1.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银发[1997]438号
2.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8]汇管发字第09号

4- 银行卡相关业务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10]5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承接银联卡境外业务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等事宜的批复 汇复[2013]125号

5-不良债权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 发改外资[2007]254号

6-银行相关其他业务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4]254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办个人外汇保证金交易的批复 汇复[2006]95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广东发展银行境内代付业务等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07]17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交通银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批复 汇复[2010]208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台币兑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11号

7-保险公司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报送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27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4]64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5]6号

8-信托公司、金融资产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通知 银发[2000]160号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B股业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证监发[2001]2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44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4]72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3号

9-外币代兑机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自助兑换机

1.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年第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币代兑机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7]48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

[2008]24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深圳市使用外币兑换机开展兑换业务的批复 汇复[2009]264号

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汇发[2012]27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15]38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 汇复[2015]169号

五、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 (17项)

1- 汇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6号-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宜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改进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有关事宜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9号-关于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5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4]188号

2- 外汇交易市场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汇市场监管规范办公程序的通知 [95]汇国函字第009号

2.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银发[1996]423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16号-关于在香港办理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银行卡和汇款业务的有关银行清算安排事宜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87号

5. 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 汇发[2005]94号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202号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办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7]287号

8. 货币经纪公司外汇经纪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汇发[2008]55号

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停办外币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09]137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的批复 汇复[2011]30号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 汇发[2013]13号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通知 汇发[2014]48号

六、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 (24项)

1- 国际收支统计综合法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 汇发[2002]24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停止报送汇兑业务统计申报表的通知 汇综发[2010]54号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2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4]19号

5.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 (商合函[2015]6号)

2-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综发[2010]12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国复[2010]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境外承包工程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问题的批复 汇国复[2010]10号

4.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制度 汇发[2011]1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收支核查工作的通知 汇发[2011]47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发[2011]34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 汇发[2012]42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 汇发[2014]21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15]27号

3-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 汇发[2009]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的通知 汇综发[2011]114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等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 汇综发[2012]136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及升级报送系统的通知 汇综发[2012]14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 汇发[2013]43号

4-抽样调查制度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和《贸易信贷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汇发[2004]67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报表和启用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报送数据的通知 汇综发[2009]1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开展2010年6月末贸易信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国发[2010]8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贸易信贷调查地区范围及提高调查频率的通知 汇综发[2011]28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支司关于启用新版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的通知 汇国发[2012]17号

七、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 (11项)

1-办案程序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处罚权限管理规定 汇发[2001]219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汇发[2002]7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 汇发[2002]80号

2-法律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汇发[1999]10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9号

3. 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请解释《外汇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复函 国法函[2012]219号

3-其他

1.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65号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证监发字[1994]19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国内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和禁止发布含有外币计价结算内容的广告的通知 [96]汇管函字第177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汇发[2001]155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非法网络炒汇行为有关问题认定的批复 汇综复[2008]56号

八、外汇科技管理（7项）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汇综发[2008]16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09]10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汇综发[2011]13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汇发[2012]64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14]16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 汇发[2014]18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和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通知 汇综发[2014]9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系：市场发展部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话：（010）68402101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真：（010）68585090

户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 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